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二年第一季

一號刊

二零零二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357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季上升3%，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493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730元及376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下跌3%及上升1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陸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327元，空路為3,203元，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20%及2%；而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246元，與去年同期相若。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195元及5,053元。而海路則以台灣地區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為2,432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一年	二零零二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一季		
	第一季	第一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321</b>	<b>1 357</b>	<b>2.7</b>	<b>1 246</b>	<b>1 327</b>	<b>3 203</b>
中國內地	2 667	2 493	-6.5	2 345	2 195	5 053
香港特區	764	911	19.2	961	483	~
台灣地區	886	1 058	19.4	2 432	544	1 839
日本	1 070	869	-18.8	869	~	~
東南亞	2 771	1 322	-52.3	1 421	765	~
歐洲	1 239	908	-26.7	908	~	~
美洲	1 164	1 091	-6.3	1 091	~	~
大洋洲	789	1 096	38.9	1 096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二年首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77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0%。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%及34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79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5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珠寶及手錶”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之消費最高，同樣佔購物消費29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二年首季被訪旅客中，約52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

電話：3995311

圖文傳真：307825

二零零二年五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：info@dsec.gov.mo

網頁地址：http://www.dsec.gov.mo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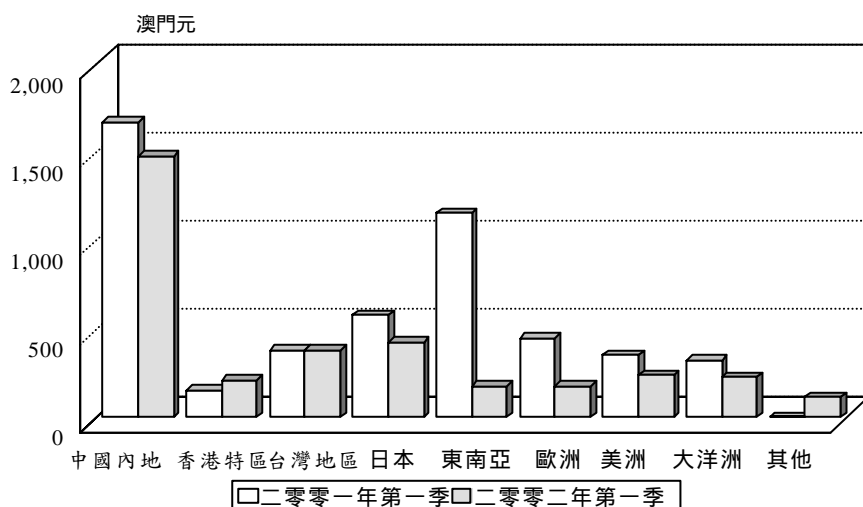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一年	二零零二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一季		
	第一季	第一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<b>1 321</b>	<b>1 357</b>	<b>2.7</b>	<b>1246</b>	<b>1 327</b>	<b>3 203</b>
非購物消費	<b>709</b>	<b>777</b>	<b>9.6</b>	<b>767</b>	<b>581</b>	<b>1 785</b>
住宿	243	263	8.2	246	191	840
飲食	284	320	12.7	315	254	695
本地交通費	45	47	4.4	45	44	97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89	96	7.9	115	46	25
娛樂及其他	48	51	6.3	47	46	128
購物消費	<b>612</b>	<b>579</b>	<b>-5.4</b>	<b>478</b>	<b>746</b>	<b>1 418</b>
衣服及布料	126	106	-15.9	94	110	276
珠寶及手錶	228	166	-27.2	107	329	378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25	166	32.8	166	145	258
其他	131	141	7.6	112	162	50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二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222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7%；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684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143元、陸路旅客為1,327元、而空路旅客則為1,469元，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6%、42%及39%。

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.2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5日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.3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.2日，與二零零一年首季相同；其中來自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區、東南亞及台灣地區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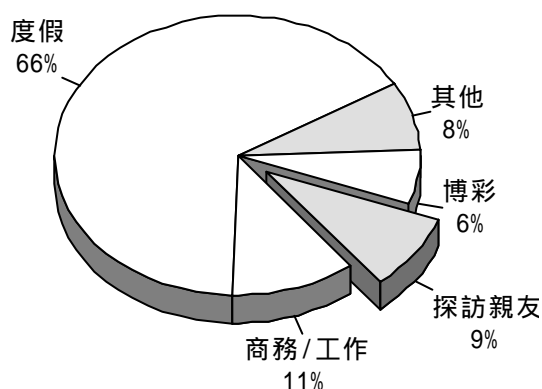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	
旅客	1.3	1.1	-0.2
留宿旅客	1.8	1.5	-0.3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66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1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%及6%。

圖二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8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19%及12%；另有18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語言版本。

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	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	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
人均消費	<b>37.8</b>	<b>32.4</b>	<b>53.6</b>	<b>42.9</b>	<b>15.0</b>	<b>12.3</b>
經海路	37.5	31.4	50.2	40.7	21.1	16.6
經陸路	95.5	77.5	192.1	115.9	17.7	9.1
經空路	260.9	303.5	273.6	324.0	52.5	16.0
非購物消費	<b>11.2</b>	<b>11.6</b>	<b>14.4</b>	<b>14.5</b>	<b>3.1</b>	<b>2.8</b>
經海路	11.6	11.8	14.3	14.4	3.5	3.1
經陸路	21.8	20.4	37.2	27.7	3.5	3.6
經空路	79.3	109.8	80.6	114.7	12.5	11.1
購物消費	<b>33.9</b>	<b>28.2</b>	<b>49.5</b>	<b>38.3</b>	<b>14.5</b>	<b>11.6</b>
經海路	33.5	27.2	46.0	36.2	20.5	16.1
經陸路	89.8	70.8	186.9	109.9	17.5	8.4
經空路	230.9	262.8	245.3	284.2	49.4	12.7

## 概念

### 旅客：

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，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，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### 旅客類別：

#### 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#### 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MOP	澳門元

## 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
<sup>a</sup> 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